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實施要點

89年12月28日訂定
94年08月22日修訂
107年08月29日修訂

一. 依據:

- (一) 教育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C 號修訂。

二.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其重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：

- (一) 隨班修讀：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
- (二) 專班重修：重修班級人數以 15 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 1. 重修時間、課程內容、成績考查方式均依學校規訂定。
 2. 重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，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。其每一學分之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，惟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 3. 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。
 4.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 400 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 5. 重修費用：每生每節課 40 元。
- (三) 自學輔導：
 1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；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；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 2. 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 3. 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 400 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三.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四. 重修課程如須實習（驗）材料費時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每學分 200 元為限。

五. 重修或補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評量。

前項缺課節數，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
六. 本補充規定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，應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七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